

營利事業捐贈機關團體，給付時雖免扣繳，仍應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

自98年度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捐贈，於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，惟仍應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自98年1月1日起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，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【其他所得-受贈所得】。

至對擬參選人捐贈之政治獻金，擬參選人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政治獻金，並開立收據，且收受之政治獻金縱有賸餘，依規定仍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，尚無所得之發生，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參選人。

附：「所得稅法」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03>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